|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20年5月25-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 **文件 RAG20/23-C** |
| **2020年5月11日** |
| **原文：英文** |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
| |  | | --- | | 关于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电子化通信系统的考虑和建议 | | |

# 1 引言

ITU-R《无线电规则》第907号决议[[1]](#footnote-1)（WRC-15，修订版）是关键的规则文书，为“电子化通信”系统的开发铺平了道路，该系统是提高卫星网络协调活动效率的重要支撑工具。正如在先前的RAG会议上所通报的那样，在日本的大力支持下，无线电通信局通过提供这样一个有用的工具，大大改善了卫星网络的协调流程。巴西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和祝贺。

# 2 过渡阶段

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决议3)”部分规定“其他传统通信手段仍须继续使用，除非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希望终止此类使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0月发布的关于“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采用“电子化通信”的试用版 – 的落实情况”的CR/450号通函中通报说，

“…在平台操作的初期，从我局发出的信函将会同时采用传统的通信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和邮政邮件）及“电子化通信”系统传递。在同一操作初期，从各主管部门发送至我局的信函可以或采用传统的通信方式或“电子化通信”系统。

希望使用“电子化通信”作为该主管部门与我局之间唯一通信方式并希望停止使用电子邮件、传真和邮政传统通信方式的主管部门请根据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的做出决议3通知我局该部门希望停止使用此类方式的意愿。

当各主管部门与我局足够熟悉这一系统时，我局的设想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通过相关的程序规则，使“电子化通信”系统成为我局与已在系统中注册的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唯一通信方式。…”

在系统的初期，自然可以并行使用不同的以及传统的通信渠道，从而为传统的通信方式（传真、邮件和电子邮件）过渡到新的通信方式（电子化通信）提供一个更温和以及安全的过渡阶段。这一过渡是自然而然的过程，为各主管部门提供了必要的信心，即卫星协调通信不会中断，也不会拖延，而且不会出现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规定的截止日期的情况。

尽管这（显然）似乎是一种更“安全”的策略，但它也可能导致内容相同的同一封信函被处理3或4次，主管部门的不同部门在不同的时间收到不同的副本，这给所有相关方带来额外的管理开销，甚至可能造成误报（false positive），甚至可能导致协调函未得到处理的情况发生。

巴西认识到，重要的是要确保拥有较少技术资源的主管部门不会因为没有机会发送和接收网络协调通信信函而受到伤害。但是，电子化通信系统的最新经验表明，对于同一主管部门来说，为相同的工作流程管理4种并行通信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纸质、电子化通信）也可能是非常沉重的负担，而且成本高昂。

巴西还认为，有一个明确的过渡期很重要，但是过渡期过长，各国可能感觉关闭使用传统的通信手段的日子永远不会到来。为了简化和减少管理负担和成本，使用其他传统通信方式应仅限于例外情况下，而不应该成为必须遵守的规则，只有在电子化通信出现技术问题或仅针对系统接入有限或无法接入系统的主管部门，才能使用传统通信方式，具体情况应该一事一议；

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解决此问题的第一步，可以由无线电通信局在电子化通信的主页保存一份电子通信系统不可用的最新清单（包括故障排除日期和系统“中断”）以及通报了需要保留传统通信方式（包括理由）的主管部门的清单。

# 3 提案

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未来在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范围内停止使用其他传统通信手段的第一步，巴西建议：

1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一份提案，制定程序规则，确定正式的截止日期（如2020年7月1日），从该日期起，电子化通信系统将被视为主管部门之间并由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卫星网络协调活动的唯一通信手段；

2 为了与第907号决议中“做出决议3)”部分的内容保持一致，同一程序规则应规定，应将使用其他传统手段视为例外，而且仅针对正式表达希望保留传统通信手段并明确说明原因的国家；

3 在电子化通信系统的主页上，无线电通信局保存一份电子化通信系统不可用的清单，包括故障排除日期和系统“中断”。

4 在电子化通信系统的主页上，无线电通信局保存一份希望继续使用传统通信手段并说明原因的国家清单。

\_\_\_\_\_\_\_\_\_\_\_\_\_\_

1. 第**907**号决议“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footnote-ref-1)